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俊元即陳陽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高金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李咨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黃良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已限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始得向法院聲請更生，係因消債條例適用範圍為非高所得之消費者（第2條），其本質為簡速之小額破產程序，為避免因負債總額過大，債務人因更生程序被免責而對債權人造成不利益過鉅，及避免債務關係繁雜不適於利用更生之簡易程序清理債務，故有限制債務人負債總額之必要。債務人已列名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依同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應視為已申報債權，即發生已申報債權之效力。至於債權是否罹於時效、是否條件已成就，有無因抵銷而清償或同時履行抗辯等事由，則屬於債權確定範圍，應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程序行之，而發生確定債權之效果，不得在更生程序開始前審查債務人之債權是否罹於時效而不得請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主張其積欠

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合計5,087,897元無法清償，前曾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其目前收入每月約3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實無法清償上開債務。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更生聲請狀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金額為5,087,897元，然經本院函請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經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息及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各債權人債權分別如下：

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6,922元，並提出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6996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4724號、112年度司執字第48343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3599號強制執行事件）。

㈡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3,105元，並提出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4863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8780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45764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05732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2859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7606號強制執行事件）。

㈢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4,997元。

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1,336元（依債權人清冊所載）。

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8,896元，並提出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3339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2680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3888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901號強制執行事件）。

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075,916元，並提出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5168號債權憑證（記載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8032號執行事件換發上開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9131號強制執行事件），104年度司執字第54490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

表（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0634號、112年度司執字第93906號強制執行事件）。

㈦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84,108元，並提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8699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9837號、105年度司執字第7623號、108年度司執字第14525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757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2299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18618號強制執行事件）。

㈧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57,261元。

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31,037元，並提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5112號債權憑證、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2652號債權憑證。

㈩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7,708元，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北簡字第7763號民事簡易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㈠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45,323元，並提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505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2702號、110年度司執字第76650號強制執行事件）。

㈡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50,752元。

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8,843元。

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810,646元，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北簡字第8907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6614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8939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4422號債權憑證（記載歷次執行名義為本院96年度執字第21789號債權憑證、102年度司執字第489號債權憑證、104年度司執字第114921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1983號強制執行事件）。

㈤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376,616元。

㈥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77,509元，並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5795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2877號、115年度司執字第23025號強制執行事件）。

㈦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99,194元。

㈧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248,958元，並提出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7404號債權憑證。

㈨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81,358元，並提出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336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以上合計38,390,485元，此有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及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準此，聲請人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

四、至聲請人之代理人於本院115年11月2日訊問時表示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只有9,896,115元，其中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補提債權證明或是時效中斷證明等語。惟按民法規定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為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是債權縱有部分時效已完成，該部分債務仍存在並不因而消滅。又債務人為債權時效抗辯之事由，涉及債權表之內容，法院應於更生程序開始後，經債權人申報債權並公告債權表後，始得就債務人合法異議部分之債權數額，進行實體審查及裁定，並非於開始更生前之裁定事件，即可依聲請人單方主張之時效抗辯，而逕予剔除，是本院仍應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為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計算，聲請人於開始更生前之裁定事件，主張時效抗辯，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

件不符，且依其情形尚非可補正事項，故應予駁回。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筠婷